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20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1日

至2026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全体董事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A股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j/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通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6	康为世纪	2026/5/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9日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 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5、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第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5月19日17:00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泽兰路18号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楼 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23-86200880

联系人：王涛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2026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并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率(%)
信用减值损失	876,292.05	-21,670,540.42	104.04
资产减值损失	-4,068,390.62	-9,639,073.49	57.79
小计	-3,192,098.57	-31,309,613.91	89.80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上期已全额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中有部分款项已经在2025年收回，公司2025年度信用减值转回金额为876,292.05元，对公司净利润变动有正向影响。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及评估后，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并按统计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公司2025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4,068,390.62元，较去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缩窄。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合计对2025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3,192,098.57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拟对2025年度公司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3,192,098.57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项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拟对2025年度公司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3,192,098.57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计提2025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17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情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杨晨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34人，注册会计师815人。注册会计师中，有44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210,734.1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9,880.7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80,472.37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12家，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为12,475.47万元。包含本公司在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1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投资者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东方金钰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60%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赔付总金额很小。投资者与监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监盾信息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投资者与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致生联发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20%连带赔偿责任，已出判决的案件大华所已全部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4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曹贤智，200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5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宇佳，2022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10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承做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熊亚菊，1999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3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2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8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专业技能水平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收费将以2025年度的审计收费为基础，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计划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审计服务，坚持公正、客观的执业态度，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业务的需求，并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6-019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4月23日，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经营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于2026年4月22日到期。详见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6年4月22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经营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9.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八）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现金管理。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委托账户中提取现金，严禁出借委托账户、使用其他投资账户、账外投资。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财务部应当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等，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9.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型的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9.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7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王金鹤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金鹤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王金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金鹤	副总经理	2026年4月22日	2028年11月20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金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已按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金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金鹤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金鹤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6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董事长葛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葛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并继续在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赵宇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黄星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长离任及选举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葛昊	董事长	2026年4月23日	2028年11月20日	工作变动	是	董事	否

葛昊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治理、整合协同、赋能发展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葛昊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葛昊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辞去董事长职务后将作为公司董事继续履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葛昊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选举董事长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赵宇翔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鉴于此，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赵宇翔先生。公司将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星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星星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目前暂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宇翔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黄星星先生已预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待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后，将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一、董事长简历

赵宇翔先生，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华大学医学院，医学检验专业。2007年加入迈瑞医疗，曾任迈瑞医疗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大区总经理、中国区营销副总经理、全球生命信息与支持营销管理部总经理。202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宇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董事会秘书简历

黄星星先生，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硕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千秋能源（上海）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宝股份总裁办主任助理、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迈瑞医疗资本市场高级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星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04,078,336.74	564,276,710.67	24.78
利润总额	265,527,279.38	213,819,515.86	2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438,737.11	183,151,687.90	2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164,622.94	180,530,401.14	2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96,941.52	166,662,587.49	1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4	1.30	26.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3	1.30	2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4	5.65	增加1.8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95,376,771.98	73,969,533.27	28.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55	13.11	增加0.4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30,505,030.14	3,651,856,647.08	-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69,091,600.66	3,088,667,057.76	-3.8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2,060.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9,387.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247,008.7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